正本

憲法法庭收文
112. 3. 17
憲A字第 687 號

112. 3. 17

**釋憲陳報(二)狀**
**案號：憲法法庭會台字第 11067 號**

聲　請　人　理律法律事務所
代　表　人　李念祖

代　理　人　吳至格律師
　　劉昌坪律師
　　陳珈谷律師

---

**為陳報德國法律專家意見書事**

一、茲敬提聲請人諮詢任職於德國波昂大學(Rheinische Friedrich-Wilhelms-Universität Bonn)之法學教授馬迪亞斯•赫蒂根(Matthias Herdegen)(下稱「赫蒂根教授」)針對本件訴訟所出具之英文法律專家意見「The Protection of the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against Measures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parative」（抗衡犯罪偵查措施之律師與當事人關係保障：國際法與比較憲法）如**附件 52 號**所示(下稱「專家意見書」[1])，並檢附由聲請人翻譯之專家意見書中譯本如**附件 53 號**所示，敬供 鈞庭卓參。

二、赫蒂根教授為海德堡大學(Universität Heidelberg)法學博士，自 1990 年起擔任德國波昂大學之公法學教授，專精於憲法、國際法人權法、國際經濟法、歐盟法以及比較公法等領域之研究。其學經歷及著作簡表請詳**附件 54 號**。赫蒂根教授曾於 103 年間訪問臺灣，先後受邀至包括司法院、法務部、外交部等發表演說及進行學術交流。

三、根據赫蒂根教授出具之專家意見書，可知：

(一) 當代各國最高法院或憲法法院彼此之間以及對於各個國際條約或

---

[1] 本專家意見之準備以及提出，赫蒂根教授並未與聲請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L06641
M111
041256363-1

協定往往會予以借鑒，特別是在刑事訴訟及正當法律程序的領域，「許多憲法法院和最高法院，**包括臺灣憲法法院，都接受其他傑出國家的法院判決所反映的基本權利或法治要素的理解國際人權標準**」(詳附件 53 號第 7 頁至第 8 頁)。

(二) 在當代憲法及國際人權法秩序中，**「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祕密溝通豁免權」(attorney-client privilege)乃根源自對於「正當法律程序」、「隱私權及秘密通訊自由之基本權利」以及「人性尊嚴」等保障之要求**(詳附件 53 號第 4 頁至第 5 頁)。

(三) 赫蒂根教授引用**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 8 條暨歐洲人權法院之相關案例、歐盟基本權利憲章(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 7 條、第 8 條暨歐盟法院之相關案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 14 條及第 17 條、美洲人權公約(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 8 條及第 11 條暨美洲人權法院之相關案例、以及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第 7 條等規定**，闡明：

1. 就律師與當事人之間溝通之秘密性予以保障，乃是當代之國際人權標準，對於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祕密溝通之干預，視為構成對於隱私權高度嚴重侵擾，影響正義之妥適實現。(詳附件 53 號第 10 頁至第 11 頁)。

2. 對於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秘密性溝通之干預，國際標準要求須明確建立有嚴格要件之法律依據，必須符合法律保留以及法律明確性(詳附件 53 號第 11 頁至第 12 頁)，並通過特別嚴格之審查(Particular severe standards)，干預之手段應為最小侵害並且須是為「維繫干預手段與所追求公民社會所需利益間之衡平」(詳附件 53 號第 12 頁至第 13 頁)。

3. 當律師事務所遭到搜索或者其中之文件遭到扣押，已然構成

對於該律師隱私權之侵害，該律師「應有於管轄法院尋求救濟之當事人適格」(詳**附件 53 號**第 14 頁)。

(四) 在美國法下：「律師與當事人秘密溝通豁免權保障乃最早之秘密通訊豁免權之一。其發源自於普通法，復於基本權利著落而深根（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所定之不自證己罪權利），也同時在刑事司法之外為了妥適實現正義之而服務，並因此即便於當事人死亡後仍存續。…此外，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免於搜查和扣押）也保護律師和當事人之間的通訊不受攔截。」(詳**附件 53 號**第 14 頁至第 15 頁)

(五) 在德國法下：

1. 憑藉著德國憲法(基本法)中所應許之「資訊自決權」（第 2(1) 條）、通信及電信自由」（第 10 條），以及「住所不受侵犯之權利」（第 13 條）等基本權，「足以保護抗衡對律師與當事人關係之刑事偵查手段」。準此，「聯邦憲法法院之判例法亦就律師當事人關係之干預建立一嚴格標準。**侵入性手段必須基於以高度明確方式定義必要條件之法律授權**」(詳**附件 53 號**第 15 頁)。

2. 在 2011 年，「德國國會為回應以民事或行政法律為目的之諮詢與刑事辯護之緊密關係，以及由彼功能至此功能之流動轉換，乃將被告及其辯護人溝通之絕對保護擴張至刑事程序以外律師及其當事人（詳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0a 條第 1 項）。德國憲法法庭基於『刑事辯護之固有選擇』及隱含地『與人性尊嚴之關係』，**確立了將溝通之絕對保護擴張至刑事審判之外的律師與其當事人間。**」(詳**附件 53 號**第 16 頁)

3. 赫蒂根教授特別強調：「在諸多刑事追訴之案件中，律師與當事人間關係之演變，體現了刑事程序以外的法律諮詢至刑事指訴中之法律辯護的流動切換，此等演變支持了將被告及其辯護人間關係之強力（或甚至絕對）保護一般性地及於律

師及其當事人間之溝通。」(詳**附件 53 號**第 16 頁)

(六) 針對本件審查之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及第 133 條第 1 項之規定，赫蒂根教授認為：「臺灣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扣押以及其他犯罪偵查措施之規定，與干預律師與當事人間保密溝通之當代標準並不相符。尤其，**該等規定並未針對犯罪偵查措施建立嚴格的要件，且無從預見隱私可能遭到侵害的範圍，例如要求犯罪行為之嚴重性以及被釋明的犯罪嫌疑。臺灣刑事訴訟法關於刑事偵查之規定甚至並未反映出任何對於律師與當事人間保密溝通重要性(基於對隱私之保障、人性尊嚴以及正義的妥適實現之要求)之體現。因此這些規定不能滿足最低比例原則之要求。**」(詳附件 **53 號**第 3 頁)

謹　狀

憲　法　法　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聲　請　人 理律法律事務所
代　表　人 李念祖
代　理　人 吳至格律師
劉昌坪律師
陳珈谷律師

附件52號：馬迪亞斯•赫蒂根教授法律專家意見書(正本)

附件53號：馬迪亞斯•赫蒂根教授法律專家意見書中譯本

附件54號：馬迪亞斯•赫蒂根教授學經歷簡表



L06641
M111
041406465-1